

第20講 基督內住的奧秘（二）——與主聯合

羅馬書第六章3至5節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

這個聯合，就是基督內住的方法。為什麼我們要跟基督聯合呢？基督是基督，我們是我們，不可以了嗎？拜祂就可以了。不行！一定要跟祂聯合。所以基督教有一個特別的儀式，一般人都把它稱為儀式。其實不是儀式，是基督徒有一個特別的經歷，必須與主同死同活。這是生命的奧秘。

與基督聯合，與主同死同活

我們知道生命有兩個跡象，一個叫生，它繼續不斷地生，這就叫生命的跡象。等到一死，生命的跡象就沒有了。所以生與死就是生命的跡象。那麼我們在基督裡也要經歷生與死，這個不是儀式。我們肉體的生命經歷的是生與死，比如我們出生，肉體來到世間，最後結束的時候就是死了，這是肉體的生命。

屬靈的生命則是先死後生，肉體死了，但是靈活了。這很奇妙，生命要經歷，這是基督徒必須的

經歷。耶穌說得很清楚，說你若不死就不能生，說你要不經過死你就生不出來。所以非要經過這個不行。若不死就不能生，所以基督徒一定得要經歷與主同死同活，就是同死同生，這個過程也叫奧秘。

受洗歸入基督，開始與基督聯合

所以基督徒必須受洗，受洗歸入基督。歸入基督幹什麼呢？與祂同死同活。羅馬書第六章8節：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必與祂同活」。所以同死同活是必然的事，是生命的道理。我們肉體的生命是我們生了，活在地土上，就一直活著，生就是活。活到最後，必須死了，生命結束了。我們跟基督聯合，死與生，我們在死上先聯合，然後在活上再聯合。

第5節：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所以基督在基督徒裡邊成了有榮耀的盼望，這也有一個過程。那麼基督怎麼樣到了我們裡面呢？我們怎麼樣又活在基督裡面與基督同死同活呢？這就有一個經歷產生了。經歷什麼呢？這經歷就是受洗。「豈不知我們是受洗歸入基督的人」，受洗叫什麼呢？受洗叫做歸入基督。

經歷與主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

歸入基督就是開始與基督聯合。原來你與基督完全沒關係，但是你奉主的名一受洗，你就歸入基督了。你不光是歸入基督，你還歸入祂的死了。不光歸入死，你還跟祂一同埋葬了。所以這個叫同死、

同埋葬，受洗就是這個經歷。那麼從水裡上來以後呢？那就叫同復活，又活過來了。原來同死、同埋葬，埋過了以後又活了，這叫同復活，這兩個動作就是我們必須經歷的。我們要歸入基督，跟基督聯合，一定要採取這樣的形式。形式是如此，實際是我們經歷了與主同死、同復活。

什麼叫死呢？羅馬書第六章 6 節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」，我們死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的罪身與基督同釘了十字架，我們的罪身滅絕了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，所以我們用死來跟這個罪脫離。為什麼呢？要是不經過死，你這個罪就永遠脫離不了。我們看羅馬書第七章 14 節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我們歸入基督的第一個動作就是讓肉體死，然後我們的靈歸入基督，我們的靈和肉體要分開。我們一死，我們的靈就開始與基督聯合，我們的魂與我們的靈都與基督聯合，而我們的肉體就埋葬了，就死了。這是我們受洗的時候所經驗過的，所以我們受洗的那一天叫做舉行喪禮，你的一個下葬的典禮，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。而你從水裡一上來呢？就是與基督一同復活了。這就是我們在死與活這兩個動作裡所實際接觸的。不是空洞的，乃是實際的下水了，就是與主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埋葬了，拿水埋了。等我們從水裡一上來，就復活了，靈活了。

為什麼靈就活了呢？這裡有一個道理：聯合。所以必須採取聯合行動，必須要有這麼一個行動。你不受洗就是不行，你的靈就是不通。為什麼呢？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第六章 17 節：「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因為這一聯合，靈就通了。因為你一死一埋葬，然後一復活，靈就通了。你一死，所

有的罪都跟著你這個肉體埋葬了，把你的罪都埋了，那個犯罪的肉體就埋掉了。而你再復活呢？復活的時候那個肉體就埋了，靈就活了。

所以第七章說，我們若不把這個肉體處理掉，我們就永遠脫離不了罪，因為罪就住在我們的肉體裡，我們的肉體是賣給罪了。我們要是不把這個肉體埋了，不把肉體處理掉，就是讓我們活在罪裡。我們大家知道我們的肉體有五種官能：眼睛看，耳朵聽，鼻子聞，嘴巴嘗，身體接觸。假如我們的肉體不死，它天天地在那看，天天在那聽，天天在那說，天天在那聞，天天在那摸，它還是在犯罪。而死就把肉體給埋葬了，就不讓肉體再犯罪了，所以死的用意就是把罪埋了。因為肉體賣給罪了，肉體一活動就非犯罪不可。你若有肉體但是你不犯罪，那是奇怪的事。所以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你有個肉體一定會做這些非禮的事。你必須讓肉體死，死了就可與罪斷絕了。所以羅馬書第六章 6 節說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。」人有一個犯罪的身體，讓犯罪的身體滅掉，我們就不再活在肉體裡頭了。所以我們一復活，我們就活在靈裡了。這個肉體等於已經死過了，埋掉了。這就是一個基督徒必須受洗，與主聯合的原因。

與基督同活

基督要住在我們裡頭，但基督住在哪呢？基督住在靈裡，基督不住在肉體。肉體犯罪的時候，耶穌基督就歎息，耶穌基督就擔憂。耶穌是跟你的靈連著，不跟你的肉體聯合。你的肉體要如同已死，天

天釘在十字架上。所以基督徒每天都要知道自己的肉體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了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了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所以當我們與主同死同埋葬以後，我們就產生一種意識，我們就認識。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，因為我受洗的時候就與主同釘十字架了，並且不光釘了，還埋葬了與主同死。那麼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。現在我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，那是肉體與主同死了。

現在我們活著是基督在我裡面活。聖經說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」。現在我的肉體已經不是原來的那個會犯罪的肉體了，那個肉體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死了。現在我這個肉體活著的是神聖靈的殿。我們與基督聯合了以後，肉體不能再犯罪了。肉體犯罪最大的就是淫亂罪，你要再犯淫亂，就是污辱你的身體了。所以這件事非常清楚，基督徒一定得要明白這個過程、經歷以及這個實際活著的意義。

我們從前活著是我自己活著。活在肉體裡，所以我就會犯罪，肉體是個犯罪的工具，沒有肉體就不會犯罪。所以亞當被撒但引誘，就是把他的肉體變作一個犯罪的工具，讓他活在肉體裡去犯罪。人一活在肉體裡絕對會犯罪，不可能不犯罪。我們若仍然活在肉體裡，我們就仍然犯罪。所以一個基督徒雖然屬靈了，一不小心就又會回到肉體裡了。一回到肉體裡又會犯罪，所以我們必須警惕，天天把十字架活畫在眼前，讓我們知道我們這個肉體是與主同釘十字架了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這就是一個基督徒過得勝的生活。

那麼怎麼活著呢？我們每一時每一刻都與主同活，這點基督徒常常忘記，常常是他自己單獨活著。比如一管教起孩子就發脾氣，那發脾氣的原因就是因為你活在自己的肉體裡頭。假如你已經活在基督裡，你禱告說：主啊！我現在管孩子不是我在管，乃是祢來管，祢在我裡面活著，祢會怎麼管呢？禱告之後，你就會有智慧，就會有從神來的方法，你就會顯出基督祂那非常的智慧能力來，你就有特別的法子，就不會發脾氣。管孩子的時候我們都要小心，都要活在基督裡，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，掌管我們的生命。又比如說一個人在公司裡做事，遇見難處理的事，沒有了主意，自己去面對這事情的困難，那就是你自己活著。假如基督在你裡邊活著，遇見事情你就會先想到基督。你就想到說：主啊，現在這件事不是我的，是祢的。求祢讓我遇見這事，知道怎麼處理，你的聰明就從神而來了，就知道怎麼處理了，就知道要對人說什麼話，做什麼事，你知道該怎麼辦了。

所以一個基督徒在日常生活裡，每一天所做的，不是自己活著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也可說我與主同活，一起活，這叫生命連於基督。活在基督裡，基督的豐盛就從我裡邊一天一天活出來。基督的豐盛、神生命的豐盛就一天一天在我們裡邊長大。因為不再是我活著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我跟基督聯合著活著。所以每個基督徒一定要懂這件事，一定要，這個叫做奧秘。

這個奧秘是基督徒實際活出來的一個奧秘，不是理論上，乃是真正地這樣活。所以，生命的這一個是死，一個是活，我們肉體的生命是先活，活在罪裡。因為我們就活在肉體裡，肉體天天犯罪。假如我們沒有主耶穌基督的拯救，我們就死在罪中。現在我們信主受洗歸入基督了，從此以後不是我們單獨活著，而是與主同死同活。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並且基督在我裡面，不是我自己活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。

凡事禱告

基督若在我裡面活，那怎麼活呢？你就要禱告，凡事禱告。凡事說：「主基督啊，祢怎麼樣活，我就跟著祢做」，所以基督就在我們的生命中當家。我們有的時候卻不是這樣做的，聚會的時候勉強叫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但當我們聚會結束了，就不理基督，基督在我們裡邊就不起作用了。這樣的生命還沒有達到脫離罪，不能脫離罪的捆綁。你只要一活在肉體裡，罪就出來作怪。然而一活在靈裡，與主同活，罪就沒有了。這叫什麼呢？這叫基督內住的奧秘。

這個奧秘我們若不能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地弄懂，我們可能天天還繼續活在罪裡。要把它查考得清楚，我們從此以後就不活在肉體裡，而是活在靈裡。怎麼活法呢？與主同活。無論做什麼事，連喝一口水，都說：「主啊！我喝水了。不是我喝，是你在我裡面喝。」抽煙也是如此，要禱告說：「主啊！我要抽煙了，你要不要抽？」主耶穌會說：「你豈可拿煙來燻我，我不抽煙。」不抽？好！主，既然你不抽，我也不抽，我就不抽煙了，我要與祢同活。所以人的惡習自然都會斷絕，人一切壞習慣都會改正。因為主在你裡邊活著。

聖經說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。」人大概是這樣，剛一信主那個時候很好，等過一陣子就忘了，軟弱了以後，就自己活了，就把主擺在一邊了。主就在我們裡邊擔憂，在我們裡邊歎息。一直到我們又讓祂在我們裡頭活了，主在我們裡面做主掌權以後，我們就聖潔了，我們就沒有罪，就脫離罪的捆綁了，同時活出智慧能力來，神一切的豐盛都能由我們讓基督在裡邊活出來。

親愛的兄弟姐妹們，我也是最後這幾年才體會出聖經的道理來，多少時候還是自己活，百分之八十都是自己活。自己活著很辛苦，等到有一天讓主在裡邊活了，主在我裡面活著，那真是輕鬆愉快。凡事交托，什麼事都輕鬆無憂無慮。神在我裡面活，我們都要好好學習這個功課。